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慧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璽文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萬3,77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冠廷